河北医科大学药学院
003 实验技术岗位招聘初试公告

一、资格审核工作安排

1.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7 日（周四）上午 8:00-8:30

2.地点：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61 号河北医科大学药学院楼 201 会议室

3.资格审核所需材料：

（1）身份证；

（2）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并附学信网下载打印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尚未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的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可用就业推荐表代替，并提供学信网下载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，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时间不得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否则取消应聘资格）；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；

（3）2023 年毕业生需提供三方协议或网签页截图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境外取得学历的无三方协议需提供存档证明及未就业承诺书；

（4）2021、2022 年毕业生须提供原毕业院校或各级就业主管部门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提供的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保管证明，同时上传择业期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。

报考人员应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和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凡本人提供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，责任自负；对于发现有弄虚作假、舞弊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及聘用资格。有关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等进行处理。

上述材料要求提供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二、笔试工作安排

1.时间：2023年8月17日（周四）上午8:30-9:30。

2.地点：河北医科大学药学院201会议室。

3.内容及要求：

（1）笔试内容为专业知识及时事政治，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。笔试为闭卷考试，满分为100分。

（2）考试开始后应聘人员迟到的，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中途应聘人员不得提前离场，如上厕所需由一名监考人员陪同。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清点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无误后，应聘人员方可离开考场。

三、面试工作安排

1.人员确定：8月17日当天笔试结束后，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选1:9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，比例内末位笔试总成绩并列的都进入面试。未达到1:9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。

2.通知方式：电话通知或当面通知，具体方式初试当天告知

应聘人员。

3.时间地点安排：上午9:45在药学院二楼会议室现场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，10:00开始面试，地点为河北医科大学药学院二楼会议室。如有变动，以当天安排为准。

4.面试内容：包括自我展示（应聘者不得吐露姓名等暗示个人身份的信息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）和专家提问。

5.面试成绩：面试满分为100分，采用体操计分法（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）计分。

四、初试成绩

1.初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。初试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。按照初试总成绩在最低合格分数线上（60分）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复试人选1:3的比例确定推荐进入复试人选，比例内末位初试总成绩并列的都进入复试。未达到1:3比例的全部进入复试。

2.初试结果8月17日下午6点张贴于药学院一楼大厅公示栏。同时，8月21日在人事处网站上公布。

联系人：张丽影

联系电话：13483682309

河北医科大学药学院

2023年8月12日